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已抄送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现场实到 7 名，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及监事李萱女士、兰岚女士、刘宗源先生，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友莲女士等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潇玮先生，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十四五”发展战略为纲，以党建“铸魂”合规善治，把握“科改示范行动”契机，继续践行“科研引领增长”之路，完善科研体系，以创新平台突破推动业绩品牌双升，以孵化产权流程贡献当期利润，通过管理创新激发组织活力，进一步完善治理模式形成典范，推动利润结构向内生业务与科研收益复合增长的方向转变，业绩稳中有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经营性现金回款 4.42 亿元，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实现 8,343 万元和 7,314 万元，净利润增长 64%，绿色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十四五”发展战略为牵引，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数字化重构生态型组织模式，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再上台阶，力争雄安业务续创辉煌，抓好城乡共融新机遇。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面对需求萎缩、景气下行的发展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依托深耕“城市客户”模式带来的市场布局优势，及生态型组织管理下对需求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以市场为牵引优化资源配置，稳守经营底线；另一方面继续坚持科研引领业务发展，以“双碳”技术领先优势推动能力建设，以业务创新推动业绩增长，主要业绩指标同比稳中有升。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抵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兼顾股东短中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6,133,337.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为 23.3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 2023 年度评估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 2023 年度评估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庆先生、孙慧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